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上述表决权恢复及放弃事项是否依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如是,请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如否,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做出判断的规则依据。

回复:
2019年10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对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作出行为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1号”);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表决权被禁止,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当时深圳鑫腾华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行为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存在异议,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撤销中超控股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7月18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中超控股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属于可撤销的期限决议,驳回深圳鑫腾华的诉讼请求。分析以上原因,深圳鑫腾华对上述股东权利变动权益缺乏变动依据。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裁决之日起生效并随之解除,即自2019年7月18日起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0,000股可以恢复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表决权恢复,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深圳鑫腾华对上述由于执行和解行为保全被安全引起的股东权利变动均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鑫腾华《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为确保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我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2019年7月18日至我公司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253,600,000股)拍卖完成之前放弃行使该20%股权的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鑫腾华放弃表决权,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快递等方式向深圳鑫腾华、广东鹏泰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锦辉发出《联系函》,要求深圳鑫腾华在2020年5月9日前提出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未收到深圳鑫腾华任何回复。
2、请你公司说明深圳鑫腾华持有的你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表决权恢复的具体日期、表决权恢复事项是否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否,请说明判断依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对深圳鑫腾华作出行为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行为保全全部解除,即自2019年7月18日起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0,000股可以恢复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深圳鑫腾华、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非独立董事六名:霍振平、肖晋、潘志诚、刘广忠、王强,其中霍振平、肖晋为中超集团提名,潘志诚、刘广忠、王强由中超集团提名,霍振平、肖晋为职工董事;独立董事三名:蒋锋、朱勇刚、李崇和,其中朱勇刚由中超集团提名,李崇和由中超集团提名。中超集团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中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杨飞为实际控制人。

自2019年7月深圳鑫腾华恢复股东权利以来,并未在历次股东大会行使其表决权,亦未提出过任何提案。因此,本次深圳鑫腾华表决权恢复事项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律师意见: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明确,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因此自2019年7月18日起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的25,360万股可以恢复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贵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深圳鑫腾华、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超集团”),贵司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包括:非独立董事六名:霍振平、肖晋、潘志诚、刘广忠、王强,其中霍振平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志诚、刘广忠、王强由中超集团提名,霍振平、肖晋为职工董事;独立董事三名:蒋锋、朱勇刚、李崇和,其中蒋锋、朱勇刚由中超集团提名,李崇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中超集团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中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杨飞为实际控制人。深圳鑫腾华自2019年7月18日恢复股东权利以来,并未在历次股东大会行使其表决权,亦未提出过任何提案。因此,本次深圳鑫腾华表决权恢复事项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8.1条、第11.8.8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就前述表决权恢复及放弃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对深圳鑫腾华作出行为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后于2018年10月16日及时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告中明确以下事项: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对《裁决书》的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本公司认为两次公告的内容足以让公众明确知晓深圳鑫腾华的股东权利于2018年10月16日被禁止,于2019年7月18日恢复。公司事后认识到,对于深圳鑫腾华已经恢复股东权利的事项,应该再行明确提示性公告,从而被公众进一步明确知晓深圳鑫腾华目前的股东权利情况。因此2020年4月24日公司将深圳鑫腾华恢复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了深圳鑫腾华《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并及时进行公告。详见《关于收到<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快递等方式向深圳鑫腾华、黄锦辉发出《联系函》,要求深圳鑫腾华在2020年5月9日前提供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未收到深圳鑫腾华任何回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8.8条规定,公司已尽到督促深圳鑫腾华履行报告和公告的义务。

“根据本所核实,贵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告中已根据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明确以下事项: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2019年7月18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对(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贵司在2019年7月19日立即就仲裁裁决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本所认为,上述两次公告的内容足以让公众明确知晓深圳鑫腾华的股东权利于2018年10月16日被禁止,于2019年7月18日恢复。贵司于2020年4月24日将深圳鑫腾华恢复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是将深圳鑫腾华已经恢复股东权利的事项,进一步作出了明确的提示性公告,从而使公众进一步明确知晓深圳鑫腾华目前的股东权利情况。

2020年4月22日,贵司收到深圳鑫腾华《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承诺书》,并在2020年4月24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根据核实,贵司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邮件、短信、快递等方式向深圳鑫腾华、黄锦辉发出《联系函》,要求深圳鑫腾华在2020年5月9日前提供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司未收到深圳鑫腾华的任何回复。本所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8.8条规定,贵司已尽到督促深圳鑫腾华履行报告和公告的义务。”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定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配合政府防疫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防护风险,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现场参会股东务必须严格遵守南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现场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狀況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进入行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登记,并于会议当天实行体

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在会前5日之前与公司联系咨询。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yuanfoods.com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泉州星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星辉”)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泉州市星辉投资有限公司	否	6,600,000	68.24	3.41	否	是	2018年9月20日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质押
合 计	-	6,600,000	68.24	3.41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全文如下: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收市后,你公司直接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均未获审议通过;其中,对前述每项提案投票权数的股份数均超过4000万股,超过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68%。而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均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在向投出表决票的股东问询基础上,说明该3%以上股东的名称,其持前述提案投票权的具体原因,是否认为你公司前述提案存在问题;如是,请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理由并提出改进建议;在将前述提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你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提出的问题回应进行;涉及你公司需整改事项的,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时间计划。
2、说明前述提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你公司治理、运行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3、在向投出表决票的股东问询基础上,说明其近一年来作为股东在你公司中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具体情况。

4、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并进一步评价你公司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和有效。同时,请董事会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诉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请你公司将书面回复于2020年5月18日前提交我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关注函》提到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未获公司2019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投资者进行沟通,了解原因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将继续履行前述议案的审议程序。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海大转债: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41)。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为1,580,357,494股为分配基数。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止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余额为零。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580,357,494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计划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潮投资有限公司
2	08*****677	广州市海潮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因自动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较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分配方案实施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1、股权激励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则按以下方式对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价格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6.63元/股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9.89元/股调整为9.5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大转债”转股价格:35.09元/股,调整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34.7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0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20-044)。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3、咨询联系人:黄吉健、卢浩雯、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海大转债: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2,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2、调整前“海大转债”转股价格:35.09元/股
3、调整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34.74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亿元可

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2,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配股:P₁=(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

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并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

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海大转债”转股价格,具体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D=35.09-0.35=34.74元/股。
因此,“海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价格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海大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目前“海大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海大转债: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潮投资”)函告,获悉海潮投资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了解融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海潮投资	是	18,227,500	2.00%	1.15%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5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227,500	2.00%	1.1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

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杨树钦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中国证券事务代表

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